

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下

強夢漁新定說文古籀考

余治全文。肇于丁丑春。憤東人高田忠周輩。滅裂我舊文。其秋。蘆溝搗事變。中日戰端啟矣。北都既陷。滄蕩亦推。古器圖書。焚毀將半。艱辛日增。寇患日深。至于今。歲星九易矣。而知也無涯。猶未得其旁岸。惟執近五十年間。古文之學。如日中天。由學術以推國運。希然有興國氣象。而強鄰逼脅。內事連年。粒食之民。逃死無所。剝復之幾。僅存一線。今者。日皇裕仁。降詔服義。神州舊物。煥然一新。則昔賢先儒。討論墳典。擁持民德之功。見矣。余之棄世

務甘寂寞。潛研冥索者。欲探三代古文。得其條貫。結前修之雅言。導來學之先路。鐘鼎球璜。蔚為國光。雖不能至。志竊在茲。既次吳縣吳氏說文古籀補。黃縣丁氏說文古籀補。為新定說文古籀考上中卷。乃續勳深陽強氏說文古籀三補。寫為下卷。告同志焉。乙酉立秋日謹識于沫濱周氏嘉會堂。

第一篇

一部可黃韋俞父盤惟元月初吉。強氏定為元字。

今考定為正字古文。

名煇案說文一部云元始也。从一兀聲。可从可與

凡形不近。且徵之金文。如邾公華鐘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鍾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師酉殷銘云。唯王元年正月。柔伯或殷銘云。唯王正月辰在庚寅。格伯殷銘云。唯正月初吉癸子。攸季子白盤銘云。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皆署正月。而未見署元月者。此以金文署月字律繩之者。一事也。經傳中署年月日最詳者。莫若春秋。而春秋年稱元年。月稱正月者。未曾闕亂。如隱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桓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莊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閔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僖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文公經云。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宣公經云元于春王正月公即位。以
及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皆如此例。即其他年
數亦從無署元月者。此以春秋經文署月字例繩
之者二事也。正月或稱一月。則見于殷虛卜辭。董
作實據書契前編所載。稱正月一月者各四見。正
月見一卷一九葉、四二葉、四四葉、又四卷四葉、一
月見一卷三九葉、四卷四葉。又三十葉七卷三一
葉，亦未見有署元月者。此以下辭署月字律繩之
者三事也。即此三事可知強氏定元月為元月之
不合律度者如此。故余以元即正字古文。元月即
正月。何以言之。尋說文正部云，正是也。以一以

止。𠄎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此文作𠄎从二。與
正字古文合。而𠄎即止字古文省也。止古金文作
𠄎。𠄎貞銘或作𠄎。宣夫鼎銘與殷虛卜辭作𠄎。𠄎
詳見甲骨文編錄相符。惟虛實之形稍異耳。吳
清所出反字說。可參證。此文从𠄎。乃𠄎形之省。故
說文此字左从止。而居後彝銘此字作𠄎。左从𠄎。
蓋𠄎𠄎俱止字古文省。反正其形。猶𠄎𠄎與𠄎𠄎
爾。

艸部𦰇。周公殷王令艾衆內史曰。𦰇并戾服。丁書入
珩錄云。或是古刻字。運開按。𦰇當即𦰇字。从艸與
从艸同。說文無𦰇字。唐韻云。胡瞎切。音轄。博雅𦰇

管蘇也。揚子方言。蘇。長沙人謂之管。蓋謂管井。疾
服。即轄刑疾服。禮記。刑仁講讓。注。刑。料也。此言管
井。蓋謂轄制疾服以內之事也。管轄同音。古可通
假也。強氏定讀如轄。今考定當讀如介。大也。
名。輝。索。強氏之誤。可析為二條。證明如左。
其一。即誤以井為刑。而不知井侯二字連讀為人
名。井為姬姓國。周公之後。見春秋傳。富辰曰。凡將
那。弟。昨。祭。同。之。胤也。井即邢字古文。井其國族
名。其後以為氏。侯名。侯其爵名也。井侯之名。不但
見于此器。周金文存卷五第六十一葉。載參盃銘。
孫詒讓所藏參鼎銘。其文。金文。孫詒讓證。著。陸。西

清古繼卷八第三十三葉所載井侯字銘並署之
樣與古文世族譜所徵錄蓋井侯之稱與井白
同類。白即古文伯字亦爵名也。師虎段銘之井白
師奎父鼎銘之嗣司馬井白。並見司金文正譜內
其為人稱無容置喙矣。其二即誤讀尊為轄而
不知害即介也。徵之金文如辰多父盤銘云受害
福。害福即介福也。易晉卦云受茲介福。國語吳語
云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介害古音同在泰部。尊字
从卩害聲。卩而說文卩字之或體。爾雅釋詁云介
大也。朱駿聲以為本字皆作介。余以為介大也之
介。與說文八部介畫也之介有別。疑非一子。介大

也之介。殆即大字籀文作介之字。今隸猶存其形。害大古音亦同部。銘云善并侯服。即書康誥乃大明服之義。然非強氏所能知者矣。

艸部艸羊古隸買羊 強氏定于艸部。今考定當入

羊部。

名輝業。說文艸部無羊字。而羊部云羊艸業也。象主之散亂也。讀若介。是羊从艸乃羊之古文俗字。說文不錄古文俗字。章炳麟古文六例論及之矣。見制言半月刊第十期。

第二篇

口部啻師西段嗣乃祖啻官。段啻為適庶字。今字作

嫡。非古也。強民定為嫡之古文假字。今考定為適字古文。

名輝案。吳書。口部錄此段文。及師虎段文。謂適古通是也。詩曰。王事適我。今檢師虎段銘云。嗣乃且祖適官。師虎段銘云。先王既命。乃且祖考。使適適官。其訓讀依吳說可通。若依強說。以適官為嫡官。則不通甚矣。且強氏于走部。亦錄此文。謂師百段。嗣乃且祖適官。邑人。假適為適。不但與此相違。其鼠首兩端。豪無真見。其以邑人二字屬嗣。乃祖適官為句。尤為不通。邑人與下虎臣等為類。兩字聯辭為句。易比云。邑人不誠。又无妄云。邑人

之災。可證。詳說見周金文正讀師酉之命篇疏。

部韻。鄂侯鼎。強氏定為設字。今考定乃設字。

古文。當入玉部珏篆下。

名輝案說文口部云。設。歐貌。从口設聲。春秋傳曰。君將設之。尋鄂侯鼎銘云。王親親易。錫駿。馭方。口。王五。鬪。馬。三。四。匹。矢。五。口。十。與口部設。歐貌之義。渺不相及。而與春秋莊公十八年傳云。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習。青。皆賜玉五。鼓。馬。三。三。乃。三字之誦。王引之有說。見經義述聞。匹之義。若合符節。則此文乃設字古文明甚。說文珏部云。珏。二玉相合為一珏。或从設作設。是此文从口。即玉。而與

日字有別。強氏不辨。故誤以為口部之鼓字矣。
復次。此文丁書附錄第三葉。已疑為鼓字矣。然余
謂从○即王者。何以證之。尋殷虛卜辭。辟字作𠄎。
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羅振玉謂从辛人。辟
法也。人有辛則加之以法也。古全文作𠄎。玉鼎增
○。乃璧之本字。从○辟聲。而借為訓法之辟。許書
从口。乃由以○而譌也。羅說甚是。以辟壁例。設則
○為玉之象形明矣。說文玉部云。環璧也。肉好若
一。謂之環。从玉。農聲。而古全文免段銘作𠄎。从兩
○形。益可為羅說作佳證。至玉字詳義。則王國維
釋朋玉篇論之甚精。全已錄之于周全文正讀疏。

矣。此不重述。

走部 轉 乙亥方鼎 王饗酉 𠂔 𠂔 佳各 吳書篆作 𠂔 𠂔 缺其上半。以為古遼字。誤。按此篆从走从麓。說文遼篆下云。行謹遼遼也。林部麓古文从𠂔作 𠂔。金文中麓伯呈父段作 𠂔。柔伯戎段則祇作 𠂔。竊謂 𠂔 𠂔 遼佳各。謂敬遼惟格。與行謹遼遼之義合。是遼當即遼之古文也。強氏定為遼字古文。今考定為遼字古文。

名輝案。強氏之說。粗觀之。亦似近理。細索之。實無一當。尋憲齋集古錄第六冊三葉。載此銘云。乙亥王各格于昏師次。王卿饗酉酒。尹 𠂔 𠂔 佳

惟各格。商書見。用作父丁彝。云云。音辨。次為地名。王寶酒為句。尹蚩尤乃人名。強氏脫譯一尹字。則器失主名矣。蚩乃无字古文。說見上卷。及跋素。始皇二世詔版皇字條。且此篆分明从走。从棘。吳氏脫寫棘。以為暹字。固非。強氏以為从麓。然棘亦非棘字。當分別觀之者也。棘字从二木。余疑為麗。麗皮為禮之麗。象以木架張鹿皮。皦皦之形。故說文日部云。皦皦也。从日麗聲。而麗字古文作麗。籀文作𠄎。或即其遺形歟。籀文麗从二元。元為象人形字。殆即麗字之古文本字矣。是此文當為从走从麗。而非从走从麓。亦是明白。說文走部云。

選行。選選也。从走麗聲。尹光選佳。唯各者。各格古今字。全文中常見。本銘王各于昏。跡次之各。亦同。爾雅釋詁云。格至也。言尹光行至于王所。王乃錫之以貝。而尹光用以作器。強氏以各為格。亦誤。

彳部。循尹格。自說文無格字。揚子方言。假格至也。邠唐莫克之間。曰假。或曰格。又曰。格來也。集韻或作格路。通作格。強氏定此文入彳部。今考定為各字。孽乳。

各。輝業。格訓至。假借字也。古文當作各。格則各之或體。何以言之。說文口部云。各異詞也。从口从夂。然夂部云。夂行。逶。夂。又。象人兩股有所躡。今當

其形各字从日。乃象足踵。與殷虛卜辭出字作𠄎，或作𠄏，所从之日口同。而許君誤為口字。故訓其字為異詞也。其實从日。取象人之股踵自外而至。故周金文中，凡王格于大室，王格于某廟，字多作各。即用其本字也。孳乳為格，以行。則于意形已復。于古文中常為俗字。亦猶𠄎之作往，或作逵，采之作徠，或作達，萬之作僞，或作邁，惠之作德，或作德之類矣。許說參見漢書古字疏證，茲不細論。是故師虎段銘之徠，庚嬴貞銘之徠，吳氏定入各篆下是也。強氏獨立比篆于形義兩疏矣。

第三篇

十部障。善夫。充。鼎。錫。女。田。于。障。原。吳。憲。齋。釋。作。博。說
文。博。大。也。从。十。尊。阜。也。亦。聲。按。阜。有。大。意。故。博
古。从。阜。強。氏。定。為。博。字。古。文。今。考。定。乃。傳。字
古。文。

名。障。案。卞。十。偏。旁。未。見。互。用。之。例。或。以。為。陳。字。亦
不。類。此。篆。从。自。尊。聲。隸。定。當。作。博。尋。說。文。中。則。卞
自。有。與。人。偏。旁。相。通。之。例。如。自。部。涉。古。文。作。倂。則
从。人。矣。由。是。以。推。知。博。即。傳。字。說。文。人。部。云。傳。相
也。从。人。尊。聲。孟。子。云。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張。守。節
閩。若。疎。並。以。傳。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三。十。五。里。乃
虞。國。號。國。之。界。是。傳。叢。傳。原。字。作。傳。乃。假。借。字。从。